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21〕11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消防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消防“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救援支队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印发

潮州市消防“十四五”规划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训词精神，加快推进消防救援事业与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广东省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和《潮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消防工作回顾及当前形势.....	1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消防工作成效.....	1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4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1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4
第一节 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14
第二节 提高社会消防治理水平.....	17
第三节 增强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22
第四节 夯实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26
第五节 提升装备战勤保障质量.....	30
第六节 创新科技与信息化支撑.....	32
第七节 强化居民消防安全素质.....	36
第四章 重点工程.....	40
第一节 老城区消防安全提升工程.....	40
第二节 城中村消防安全提升工程.....	42
第三节 消防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44
第四节 消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45
第五节 消防安全文化体系建设工程.....	50

第六节 消防信息化建设工程.....	51
第五章 实施保障.....	52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52
第二节 加强要素保障.....	52
第三节 加强评估落实.....	53
第四节 加强考核问责.....	54
附件 重点项目表.....	55

第一章 消防工作回顾及当前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消防工作成效

“十三五”时期，我市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工作，各部门、基层单位上下齐心、共同努力，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以及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系列批示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发展目标和“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发展定位，统筹做好安全和发展“两篇文章”，加快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火灾形势平稳可控，救援能力快速攀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消防工作三年被省政府评为“优秀”，装备建设、队站建设、多种队伍建设、消防宣传、城中村整治等多项工作经验被公安部、应急部消防救援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宣传推广。

（一）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十三五”期间，全市共发生火灾 2724 起，死亡 14 人，受伤 1 人，直接财产损失 1580.0 万元，未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与“十二五”同期（2011 年至 2015 年）相比，火灾四项指数中火灾起数上升 2.1%，亡人数下降 26.3%，受伤人数下降 95.7%，直接财产损失下降 46.6%。“十三五”期间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整体平稳，火灾伤亡人数显著下降，重大火灾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

表 1 “十三五”期间全市火灾基本情况

年份	火灾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直接财产损失 (万元)
2016年	786	2	0	491.7
2017年	739	2	0	214.6
2018年	259	2	0	149.1
2019年	207	2	0	540.5
2020年	733	6	1	184.1
合计	2724	14	1	1580.0
“十二五”合计	2667	19	23	2956.1
同比“十二五”时期	上升 2.1%	下降 26.3%	下降 95.7%	下降 46.6%

（二）消防安全责任体系逐步完善

市委、市政府建立了党政领导每周随机带队督查或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长效机制，市政府出台《潮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规定》，每季度、重大节日前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成为“常态化”。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牵头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通过警示通报、召开火灾事故现场会、约谈政府领导、挂牌督办、排查整治、实地调研评估、每日曝光、暗访通报等系列措施，打好“组合拳”，形成“责任大闭环”。“十三五”期间，市政府出台政府规章 1 部、规范性文件 4 份，为全市消防事业发展提供了顶层支撑和政策保障。应急管理、消防、卫健、宗教、文广旅体、市场监管、民政、教育等多部门坚持落实会商研判、数据共享、情况函告、联合检查等制度，“消防当推手、市里抓督办、县（区）抓落实、镇（街）主要负责”的工作机制基本形成。

（三）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有效改善

“十三五”期间，我市每年定期开展冬春和夏季火灾防控工作，

重点开展了潮州古城、城中村、“三合一”场所¹、三小场所²、电气火灾、出租屋、高层建筑等 20 多项消防安全治理工作。其中，古城消防安全提升行动计划纳入市委、市政府《潮州古城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5 年）》和省消防救援总队“党委工程”。市级挂牌整治火灾隐患重点地区 48 个、各县（区）挂牌整治 20 个，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62 家；全市（含公安派出所）检查单位 213856 家，发现和督查整改隐患 196845 处。

（四）消防公共基础设施不断夯实

各级政府将消防重大工程和实项目纳入民生工程，“十三五”期间累计投入 4.7 亿元。坚持“城市和产业发展到哪里、消防基础设施就建设到哪里”的发展思路，全市划拨用地 13.25 公顷，启动了 1 处训练基地、6 个一级消防站和 108 套备勤公寓建设；新建市政消火栓 1060 个，总数达 3440 个，并实施“穿衣戴帽”工程；投入 1.135 亿元，新增消防车 37 辆、器材装备 12752 件套，实现消防救援支队高精尖车辆和专勤保障车辆“全配备”。

（五）消防应急救援能力稳步提高

“十三五”期间，市政府每年为 40 支乡镇专职消防队补贴 8 万元，县（区）、镇（街）两级支持 832 个村建立微型消防站。全市现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员 150 人、消防民警 2 人、城市政府专职消防员 131 人、雇员 13 人、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335 人，组建了高层、森林、水域、化工、地震五支救援专业队伍，消防救援力量不断壮大。“十三五”期间，119 指挥中心共接警出动 9091

1. “三合一”场所是指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一种或一种以上使用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建筑。

2. 三小场所是指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

起，比“十二五”时期增长 241%；出动警力 116766 人次，增长 212%；出动车辆 20896 辆次，抢救被困人员 1245 人，疏散被困人员 18551 人，抢救财产价值 2.6 亿元，消防救援工作得到党委政府、人民群众的高度赞誉。

（六）群众消防安全意识不断提升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每年带队出席 119 消防宣传月活动。持续开展了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做大做强了“六大宣传阵地”³。广泛开展了全民疏散演练、“一警六员”培训、送消防安全到企业、全民消防云学习等系列活动；建成消防体验馆 1 个、消防主题公园 4 个、消防驿站 52 个、宣传示范街 11 条，率先在全省完成消防全媒体中心建设并被评为“优秀”。“消防安全进万家”和“三清三查四关”主题宣传活动参与人数超 16 万人，居全省前列。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潮州市作为广东省沿海经济带东翼重要发展极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拓展区域，把“1+5+2”工作部署作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系统性工程，正加快构建“一江两城一海湾”空间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高品质城市，为消防工作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潮州消防事业发展也将迎来攻坚克难、改革深化的黄金时期。另一方面，面对更高水平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要求，全市火灾防控和应急救援任务愈加复杂艰巨，新老业态风险隐患等问题日益凸显，对消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消防工作也将面临新挑战、新任务。

3. “六大宣传阵地”：传统媒体、新媒体、宣传驿站、户外广告、流动宣传车、科普教育基地。

（一）面临的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及对消防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视察潮州的重要指示精神给消防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求切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潮州时提出“爱这个城市，就要呵护好她、建设好她”，要求进一步加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消防安全保障。

深化改革为消防事业发展带来全新机遇。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党中央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的战略决策。“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队伍要始终坚持“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建队方针，坚持纪律部队建设标准，坚定走出中国特色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新路子，进一步推动消防领域简政放权，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推动向多元社会主体协同治理转变。“十四五”时期是消防机制体制改革的首个规划期，《潮州市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潮州市实施〈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细则》的相应改革举措亟需落地实施。“十四五”期间，潮州市提出要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如何将消防服务融入其中也成为重要课题。

产业发展要求消防保障同步发展。潮州市正持续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条现代化，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构建陶瓷、现代农业、临海、文化旅游、应急产业五大产业集群。“十四五”期间，我市产业发展更加注重“质”和“量”的同步提高，

要求把好安全监管每一道关口，利于加强火灾防范能力、消防救援力量、公共消防设施、消防救援力量、应急救援装备等建设。

城市协调发展将带动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期间，潮州市按照“一江两城一海湾”的空间发展格局，加快发展北部山区、南部海湾，将促进我市城乡和区域之间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平衡协调发展。老城保育活化、旧城更新改造、新城开发建设，古城、老旧小区、城中村、“三旧”、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都要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同步建设。

“数字潮州”建设与消防信息化发展不谋而合。“十四五”期间，我市正以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推动潮州弯道超车、赶超跨越，打造智慧型城市，实现从“1.0”向“4.0”的大飞跃，打造中小城市智慧建设的成功典范。《广东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三年行动计划》提出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打造理念先进、管理科学、平战结合、全省一体的“一网统管”体系。根据计划，将潮州市作为开展“一网统管”试点城市，建设市、县（区）两级基础平台，对接“粤治慧”，健全“一网统管”业务协同体系。数字城市建设的东风为数字消防发展提供了强力推动，打造“大数据+人工智能+社会治理生态”的现代社会治理新体系，为提高消防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总之，“十四五”时期我市面临着推动消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和维护社会火灾防控形势稳定向好的双重任务，站在新的发展起点，紧紧抓住机遇，积极应对挑战，努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存在的挑战

消防安全治理体系有待健全。目前，潮州古城、旧城、城中村、

镇建成区普遍人口密集，小场所数量多、业态复杂，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不高，镇（街）、村（社区）消防管理经常是“临时管”甚至“没人管”。基层网格消防工作弱化，急需打通“最后一公里”。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文博单位、学校、养老机构、高层公共建筑、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宗教场所、石油化工场所、地下空间等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标准不高，行业部门协同配合机制尚不健全，保障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和消防安全的经费投入还有所不足。社会消防安全治理的智能化程度不高，具体表现在线上线下基于消防综合大数据的态势感知体系建设滞后；各部门应用系统数据共享程度不高，对社会治理的应用支撑能力不足；大数据驱动的社会治理新体制、新平台、新应用尚未形成。

消防安全风险防范压力较大。目前，我市消防安全形势“稳中有忧”，小火不断仍是高频词，农村、“城中村”地区的火灾总量也居高不下。在火灾原因统计中发现，因遗留火种、用火不慎、吸烟等原因引发的野外草地、堆垛、山林等火灾上升势头明显；因电气线路、电动车管理等因素引发的火灾仍是建构筑物火灾的主要成因。我市燃气使用量大，燃气泄漏、爆炸等潜在风险相对突出，电气、电动车、交通工具、燃气等领域消防安全风险需重点防范。

专栏 1：潮州市主要火灾风险分析

合用场所火灾隐患突出。全市 15 万市场主体中近 11 万是个体工商户，部分沿街商铺和住宅底商存在违规住人现象，缺乏必要的消防器材或设施，“小火亡人”风险较高。全市仍有部分工业企业存在“三合一”现象，未落实有效防火分隔，防火条件差。我市村民自建房“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现象较普遍，“三小”场所违规住人问题仍然存在，该类场所先天火灾隐患突出、物防技防措施落实不到位，极易造成人员伤亡。

城乡火灾防控存在短板。我市“城市高风险、农村低设防”的状况还未有效扭转，特别是农村地区、“城中村”区域火灾风险较高。我市大量村级工业园、小微企业还存在消防通道不畅通、公共消火栓缺乏等火灾隐患，是影响我市消防安全形势的主要因素之一。

电气火灾高发。近年来，我市电气火灾占火灾总数 18.5%，电气线路超负荷使用等问题较多，电线私拉乱接、用电不规范等现象较普遍。

电动车火灾风险较高。全市上牌电动自行车约 5 万辆，其中符合新标准不到 1 万辆，另外还有大量旧标准未上牌电动车无法统计。以老旧小区、城中村为代表的电动车违规充电、停放等安全隐患问题亟待解决，电动车入楼入户造成人员伤亡的风险较高。同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领域的安全问题也需要高度警惕。

消防公共基础建设有待加快。全市现有消防站 6 个（含 1 个临时执勤点），在建消防站 7 个，部分城区未被城市消防站 5 分钟服务范围覆盖。我市城镇与农村经济发展不均衡、中心城区与北部山区发展不均衡，一些地区消防投入相对较少，与经济发展水平不匹配，公共消防基础相对薄弱，例如潮安区及饶平县的北部山区、潮州港还没有消防站。目前，我市共需市政消火栓 6700 个，现有市政消火栓 3440 个，欠账 3260 个。

表2 潮州市各县（区）市政消火栓现状汇总表

县（区）	市政道路长度 （公里）	应建市政消火栓 数量（个）	实有市政消火栓 数量（个）	市政消火栓欠 帐数（个）
潮安区	388	3002	1815	1187
饶平县	213	1899	646	1253
湘桥区	155	1609	886	723
枫溪区	11	90	25	65
凤泉湖高新区	12	100	68	32
合计	779	6700	3440	3260

消防救援力量存在较大缺口。潮州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仅 150 人，与常住人口配比为 0.58 人/万人，远低于全国 1.19 人/万人的平均水平，我市基层救援力量也长期处于缺编少员的超负荷运转状态。“十四五”期间，日益繁重的应急救援任务与人员力量不足的矛盾将更加突出。我市消防救援车辆和装备器材建设仍然较薄弱，特种攻坚消防车辆装备亟待加强，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全市消防站共计缺配器材 2151 件/套，且装备模块化储存、备份、携行能力较弱，难以匹配新形势下“全灾种”处置和“大应急”职能需要。

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有待提升。我市人民群众的消防知识大多停留在“微懂知识不懂操作”的层面。在广大农村地区，消防安全培训形式和资源问题较为突出。各级政府和行业部门缺少消防教育培训的有效做法，与广大受众需求还存在差距；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社会化宣传等人力、物力、财力投入与人民群众的需求还不相适应。各类媒体对消防法律法规主动宣传和解读不足，火灾案例警示教育、隐患曝光常态化机制还不够健全。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十四五”期间，全市消防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潮州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安全发展理念，以完善消防治理体系和提高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目标，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着力点，主动将消防工作融入社会经济发展大局谋划推进。统筹优化和有效衔接“防”与“救”的责任链条，夯实消防安全工作基础，着力补齐消防工作短板，全力破解消防事业发展难题，全面增强火灾防控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持续保持火灾整体形势稳定向好，为“十四五”期间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消防安全保障，为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破解难题

紧盯老城区、城中村、村镇工业园区等区域性消防隐患突出、基层消防监管力量薄弱、消防综合治理体系薄弱、现有消防安全基础设施和装备“欠账”、消防安全教育欠缺等问题及短板，科学分析深层次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针对性措施，除隐患、补短板、强基础，切实解决制约我市消防事业发展的源头性、根本性矛盾。

（二）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坚持消防工作与城市建设同步发展，自觉把消防工作融入城市发展战略。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推进市、县（区）、镇（街）、村（社区）消防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实现部门间协作高效的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运转机制。

（三）坚持改革创新、科技支撑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全面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难题。突出数字化引领工作变革、业务流程再造、助推转型发展，推动消防救援科技创新，提高我市消防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四）坚持以人为本、人民至上

坚决贯彻“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建立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提升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创造良好消防安全环境，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2025年，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总要求，沿着“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建设方向，基本建成科学规划、系统治理、科技保障的现代化消防治理体系，基本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现代化综合救援体系，实现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和应对处置灾害事故能力显著提升、火灾形势总体平稳好转、应急救援满意度持续提升，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到 2035 年，形成立体综合、覆盖全域、集约高效的综合应急救援新体系；消防安全治理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具有潮州特色的安全稳定、智慧创新的全域消防管理体系和消防安全格局全面建成。

（一）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健全

“消防当推手、市里抓督办、县区抓落实、镇街主要负责”的社会化消防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将消防执法权限依法授权或委托给镇（街）一级，基层消防监管机构、职责明确，消防工作落实“最后一公里”有效打通，消防工作取得实效。

（二）消防安全治理水平大幅提升

消防法规、政府规章和标准规范体系逐步完善。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和火灾延伸调查机制逐步健全，消防信用监管等新型监管机制成熟完善。古城消防安全水平显著提升，城中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效显著，全市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

（三）城乡消防基础设施加快完善

完成城市消防专项规划和乡镇消防专篇编制、修订并及时纳入市、县（区）、镇（街）国土空间规划。城乡消防设施建设水平明显提升，消防站点建设加快，规划布局完善合理，7 个在建消防站（含训练基地）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执勤，启动 6 个消防站的立项建设工作。消防装备、消防水源、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达标。

（四）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

“以国家队为主体、政府专职队和单位专职队为基础、志愿消防队为补充”的城乡消防力量体系全面建成。统筹城乡发展和多灾

种应对，优化综合救援、专业救援、社会救援力量布局，消防救援基础及保障扎实，信息科技装备配备完备，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全面覆盖，民间救援力量协作及社会联动机制完善高效。“建设集约化、应用平台化、数据集群化、服务社会化”的应急救援新体系基本形成。

（五）科技保障支撑体系创新发展

消防科技资源优化整合，通信装备器材配齐配强，一体化消防信息系统加强应用，信息主导警务机制高效运作，社会消防科技防范水平和灭火救援指挥效能大幅提高。“智慧消防”应用日趋完善，数字化城市救援体系初步建成，消防工作科技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

（六）消防安全软环境进一步优化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资源和渠道全面拓展，宣传教育培训体系全面完善，建立健全由消防培训基地、消防体验场馆、消防站、消防宣传车组成的消防宣传体验网络。群众消防安全意识、防范火灾能力进一步提升，人为因素引起的火灾事故明显减少，公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综合得分达 85 分以上。

表 3 潮州市消防“十四五”规划核心目标

序号	指标内容	规划目标		属性
		2023 年	2025 年	
1	年均 10 万人口火灾死亡率 (%)	≤0.17	≤0.15	约束性
2	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起数占比 (%)	—	下降 10%	预期性
3	消防员 ⁴ 占总常住人口比例	≥0.35‰	≥0.4‰	预期性
4	消防站装备配备达标率	95%	100%	预期性
5	市级消防救援训练基地 (个)	—	1	预期性

4. 消防员：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以及企业专职消防员。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一）强化党委政府统一领导

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各级政府每年逐级签订《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书》，开展消防工作考评。将消防安全纳入高质量发展、文明单位创建、平安建设等各类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将队站建设、装备建设、重点区域整治等重点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议事日程和民生实事工程。县（区）、镇（街）层层制定党政领导干部消防安全“责任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将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情况列入督导检查 and 述职内容，加大消防工作考核成绩在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中的结果应用。健全党委政府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制度，至少每半年举行一次专题听取消防工作报告会。

健全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体系。完善市、县（区）、镇（街）三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运行机制，明确承担消防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建立消防安全委员会督导考评机制，加强对行业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消防工作督查和考评，组织开展年度消防工作考核。

（二）健全消防法规制度设计

健全消防法规体系。结合潮州市的实际情况及新形势，出台涉及火灾防控、灭火救援、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制度性文件。

专栏 2：“十四五”期间拟出台、修订的制度文件

2021年：修订《潮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潮州市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2023年：出台《潮州市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消防安全责任考察考核实施细则》《潮州市消防安全责任问责实施细则》。

2024年：出台《潮州市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指导意见》。

2025年：出台《潮州市综合应急救援工作管理规定》。

加强消防执法能力建设。深入探索辅助执法、授权执法等手段，落实镇（街）综合执法队授权执法工作。结合干部晋职调级和履职成效评价体系优化建设执法人才储备库，优化配置执法人员。消防队伍探索与高等院校（如韩山师范等院校）建立协作培养机制，定期组织消防监督管理干部进修学习。创新消防监督检查形式，加大对火灾高风险场所的检查力度。

（三）加强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明确消防管理职责。紧抓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和《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等相关文件出台的重要历史机遇，从顶层设计上深化改革，构建层级清晰、权责明确、各负其责的消防监管责任体系。依法厘清镇（街）、基层消防救援机构、行业部门、公安派出所、网格管理队伍的消防安全监管职责，明确负责消防工作的具体机构和人员，压实镇（街）、村（社区）消防安全责任，打通消防监管“最后一公里”。

强化消防责任追究。加强和改进消防安全责任制考核评价体系，出台规定全面实行有效监督追责。健全完善火灾延伸调查机制，强化追责整改机制，倒逼各部门依法履行消防监管责任，倒逼社会单位全面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四）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责任

明确行业部门监管职责。各行业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将消防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奖惩。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落实对消防安全法定条件严格审批，健全完善针对新型化工、新型建筑、新能源等新材料、新业态的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优化落实本质安全措施。推动相关部门依法落实本系统、本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构建行业系统消防安全“自我检查、自我管理、自我整改”的监管体系。建立健全行业领域自律管理行规会规，推动全市各行业协会消防安全自防自治。

建立重点领域监管机制。教育、民政、文广旅体、卫健、宗教等部门建立完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打造学校、养老机构、旅游景区、医院、文物古建筑、宗教场所等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标杆，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健全行业部门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机制，针对突出隐患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整治，形成齐抓共管的消防工作格局。

（五）落实社会单位主体责任

全面推行社会单位（场所）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开承诺制度。利用“粤商通”平台，开通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查自改备案功能，每年开展线上消防安全大承诺活动。强化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健全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机制。分行业、分领域、分层级开展消防安全大约谈、大培训，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建立消防安全管理人持证上岗和定期培训制度，提升单位自我管理能力。建立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大数据平台，通过物联网、云平

台等科技手段，建成隐患自动识别、整改自动跟踪、安全自动评估体系。

第二节 提高社会消防治理水平

（一）强化火灾风险系统管控

完善火灾风险评估、研判机制。制定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办法，完善市、县（区）、镇（街）、村（社区）、单位五级整体火灾风险评估制度，形成周期性分析评估机制。重点社会单位定期委托第三方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并实时向行业部门、社会公众告知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鼓励有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成立消防安全自律管理组织，实施自我评估。

强化火灾风险预警。依托消防安全大数据库建立火灾监测预警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提升火灾风险动态监测预警水平。建立火灾等灾情信息公众推送平台，实现火灾信息对相关区域人员、相关行业单位责任人和管理人的定向推送。

深入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聚焦火灾多发的行业领域和火灾高风险场所，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围绕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轨道交通、石化园区、“城中村”、学校、医院、幼儿教育场所、文博、宗教活动场所等可能发生群死群伤场所的火灾规律特点，深入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持续开展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治理行动，到2022年有效落实行业标准化建设。2025年前，各县（区）至少完成400家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

专栏 3：消防安全标准化治理重点内容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完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架构、排查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性并组织整改、加强微型消防站队伍建设。2021年，集中开展高层公共建筑专项整治。2022年，集中开展高层住宅小区专项整治，分类对尚未整改到位的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进行挂牌督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水平全面提升。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评估制度，2021年，大型商业综合体对照评估发现问题并全面落实整改，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率不低于90%。2022年，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率达到100%。

石油化工企业消防安全能力建设：建立以风险特征为指引的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加强企业专（兼）职消防队建设。2022年前，集中开展石油化工消防安全达标活动，指导督促石化企业分步完成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老旧消防设施改造、企业消防力量建设三项任务。

（二）持续深化消防监督改革

优化日常监管机制。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做出承诺，接受社会监督。修订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制度规定，改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监管机制，科学确定火灾高风险单位并实施重点监管。优化重点企业消防安全上门服务机制，推行“指导性”检查工作机制和专家检查制度。鼓励开展跨区域消防监督检查，实施“查处分离”，提升执法质效。

深化信用监管机制。贯彻落实《广东省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全方位建立以消防信用积分为基础的消防安全信用体系。完善信用监管约束机制，对未按规定整改的消防安全失信单位和个人，将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到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深度融入社会信用等级评定和认证标准，强化消防信用评价结果与社会信用联合奖惩相融合。

强化信息化监管。依托潮州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信息化技术，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构建火灾风险监测预警预报平台。按照完善“互联网+监管执法”工作机制的要求，加强“区块链+”监管，提升消防监管科技信息化水平。

健全社会共治机制。引导公众聚集场所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推动保险公司建立完善检查评估制度，将单位消防安全条件与保险费率、理赔标准挂钩并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形成市场调节、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鼓励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担部分公共消防安全服务职能，支持消防安全治理市场化、多元化发展。引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志愿者组织等积极开展消防安全社会化服务。建立火灾隐患“吹哨人”制度，动员全社会参与隐患督改、宣传培训、消防公益。

（三）加强基层消防监管工作

完善消防管理机构。镇（街）一级要明确负责消防工作的具体机构和人员，负责辖区消防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整合镇（街）负责消防工作的相关队伍和人员，打造一支集“灭火、巡查、宣传”三位一体的基层消防力量，延伸消防监管末端人员覆盖面与监管深度。

理顺监管职责分工。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厘清基层消防救援机构、镇（街）、行业部门、公安派出所、网格管理队伍的消防工作职责。依法将一定规模的单位（场所）消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与之相配套的监督检查权，授权或委托镇（街）行使，消防救援机构实施业务指导。推进镇（街）专职消防队升级改造，按照规定开展火灾预防工作，提升基层火灾防控、灭火救援

公共服务能力。

规范基层网格组织运行。深度融入综合网格建设，全面推广应用综合网格指挥系统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模块。发挥行政村基本治理单元的作用，指导成立由村“两委”成员牵头的消防管理组织。规范消防基础网格划分，细化明确网格员工作职责任务，推行“巷长、街长、路长”实名制消防安全责任机制，健全任务分配、绩效考核、隐患督改等工作机制。

（四）推进消防安全隐患整治

推进老城区和“城中村”两个高风险区域消防安全隐患综合整治工作。以“标本兼治”为原则，研究制定老城区、“城中村”区域性火灾隐患针对性整改措施，将老城区及“城中村”整治工作列入政府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十四五”期间，老城区全面落实“人防、物防、群防、技防”四防并重。到2025年末，完成“城中村”综合整治工作，将潮州古城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古城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的“示范区”。

抓好突出风险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持续开展火灾高风险区域市政府挂牌整治，综合运用行业督办、联合惩戒等手段，每年定期挂牌一批、公布一批、曝光一批、处理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重大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开展有规划、有侧重的集中专项整治。

专栏 4：突出风险隐患整治内容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单位和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划线管理，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治理。2021年，未按标准划线管理的单位和新建小区实行政府挂牌督办整改。2022年，结合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道治理。

专栏 4：突出风险隐患整治内容

老旧场所火灾隐患整治：结合城市旧改及建设，每年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督促火灾隐患整改。2022 年，以镇（街）为单位，老旧场所基本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

乡村火灾防控基础升级：加强农村消防设施建设，推进用火用电安全改造，降低火灾风险，持续开展城中村、小微工业企业消防安全综合治理。2022 年，完成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不足等突出问题集中治理。

电动自行车存放突出隐患整治：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逐个社区、行政村、住宅区、城中村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放点。2022 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

整合拓展社会消防资源。引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建立行业自律组织，形成服务规范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市场秩序。规范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管理，引导单位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参与消防安全管理，加强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培育社会专业消防力量。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与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一体化，鼓励、支持高危行业领域单位投保。将“96119”热线纳入“12345”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火灾隐患举报投诉案件中心化、实时化受理。

（五）提高火灾调查评估效能

提升火灾调查质效。由市、县（区）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辖区火灾事故调查的牵头处理和责任追究工作。建立健全火灾调查登记、火灾调查复盘、火灾信访逐案专家审查等制度，提升火灾调查率和亡人火灾查清率。落实轻微火灾简易登记制度，减少火灾现场封闭对单位场所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时作出火灾事故认定。推进火灾调查规范化建设，加强市、县（区）两级火灾事故调查办案能力和火灾调查专家库建设，探索全员火调工作模式。引入社会力量，

支持火灾调查专业机构发展；加大视频分析、电子物证提取、火灾现场重构等新技术、新装备的配备与使用。

深化火灾延伸调查。由市消安委牵头健全完善火灾延伸调查强化追责整改机制，凡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开展火灾延伸调查。依法倒查并追究使用管理、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以及政府部门等各方责任，依法向社会公布，强化追责警示。对符合刑事立案标准的火灾案件，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强化火灾调查结果运用。健全完善一般亡人火灾和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后评估工作机制，形成全链条监管闭环。对重点火灾事故案例开展综合研究，分析火灾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指导防火检查、灭火救援、消防宣传、法规标准修订等工作。

第三节 增强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一）打造新时期消防救援队伍

推进队伍正规化建设。按照特勤站 45 人、普通站 36 人、专职站 15 人的标准配备城市消防站人员力量。推进基层消防队站硬件达标建设，规范营区布局、统一营区标识、完善场库室设置。到 2022 年年底，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全面达到正规化建设标准，各级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能力显著提升。

加强消防人才队伍建设。依据消防职业特点构建培养机制，建立消防与院校联动、集中培训与数字化远程教学相结合的培训机制。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师资力量建设，将灭火救援、信通、火调、装备等稀缺专业技术人才纳入师资团队。建立专业人才培养和保留

机制，重点培养管理指挥、专业技术、特殊任务技能三类人才。加强与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建立合作培养机制，定期组织技术骨干赴省内外有关单位学习交流，建设消防专家智库与人才储备库，优化人才培养、管理、集聚、流动机制。实施灭火救援、专业救援技能培训及考核，提升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化水平。积极引进专业救援认证机构力量，制定潜水、绳索、基础生命支持等特殊技能人才年度培训计划。

强化消防救援职业荣誉和保障。各级政府落实各项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政策，细化消防救援人员在职业荣誉、伤亡抚恤、子女教育等方面的各项保障实施细则。建立健全与消防救援职业特点相匹配的补贴和保险机制，探索建立特殊技能人才薪酬体系。创新符合战时特点的消防救援人员表彰奖励办法，持续擦亮潮州市“最美消防员”品牌。各级政府应将消防救援队伍（集体、个人）表彰奖励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地方表彰奖励体系，不断提升“火焰蓝”社会认知度和美誉度。健全消防职业病防护和保障体系，市卫健部门应联合消防救援队伍协调指定潮州市级定点救治医院，各县（区）明确本级定点救治医院，健全消防救援人员因公负伤紧急救治机制，探索建立医疗统一报销体系。

加强政府专职消防员职业保障。强化经费保障，将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人员、公用、被装、伙食等经费分类纳入预算管理，探索将退出补偿金纳入预算管理。对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体系，完善政府专职消防员薪酬待遇、看病就医、奖励激励等方面政策，提高政府专职消防员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细化政府专职消防员等级和薪酬标准，稳步提升政府专职消防员工资待遇水

平，确保工资标准不低于本地区事业单位职工平均工资，并享受与事业单位职工同等的福利待遇。加强消防文员职业保障政策，纳入特殊技能培训体系增强再就业能力。研究出台符合实际的政府专职消防员转岗或货币补偿等退出机制。

（二）壮大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

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配齐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员。依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组建完成地质、交通事故等 7 支专业救援队伍；各县（区）根据本地实际，组建相应的专业救援分队。各专业救援（分）队按照标准配齐装备器材，建立健全常态化练兵的机制，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实战演练，切实提升专业救援能力。

建好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结合“十四五”期间消防站建设计划，加大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招收力度，细化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招录实施办法。按照“一镇一队”的目标推进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并根据《乡镇消防队标准》，配备人员力量确保满足执勤需求；实行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规范执勤、战备、训练、工作和生活秩序，承担灭火救援、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培训等职责。符合达标条件的镇（街）专职消防队，由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管理和调度指挥，推动政府专职消防队逐步向职业化、专业化消防救援队伍转变。

加强企事业专职消防队建设。根据《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督促大型石化企业、储备可燃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其他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大型企业依法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消防巡查、消防宣传

培训、灭火救援等工作。加强企业专职队的标准建设，规范日常管理，加强执勤训练，保障车辆器材装备购置和人员经费，提升企业自防自救能力。

发展社会志愿救援力量。建设社会救援队伍荣誉体系，通过政府补偿、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扶持社会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完善社会消防救援队伍登记备案、考核评估、联勤联训制度。扶持一批重点社会救援组织，提升社会救援力量专业化水平，形成国家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格局。

（三）加强队伍实战实训能力

健全队伍救援训练体系。推动训练体系由“单灾种”向“多灾种”转变，由“单方应战”向“联合作战”转变。围绕中心任务、辖区灾情、战斗力生成，因地制宜制定新入职政府专职消防员岗前培训方案，未经考核合格不得入职上岗。科学制定人员日常训练计划，强化班组合成训练和实战化训练，落实每年不少于15天的集中轮训要求，不断提升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业务水平。积极组织入职一年以上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参加消防员职业技能鉴定，确保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履职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探索开展应急救援专业队能力测评和评级办法；加强队伍急救技能相关理论和技能的培训及综合考核，提升队伍先遣急救能力，降低大型救援行动中的伤亡率。

完善多种灾害救援技术体系。紧抓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落户潮州的机会，加强各类灾害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探索建立地质灾害、水域、山岳、隧道等典型灾害救援技术标准，推动灾害救援体系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针对新行业、新材料的新型救援技术研究。引入社会力量开展评估，推动我市消防救援训练体系

达标建设。

（四）建全消防救援联动机制

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出台《潮州市灭火救援应急响应联动预案》，完善“政府领导、部门参与、统一指挥、协调配合”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完善应急救援视频会商制度，依托政府业务专网资源，实现应急联动单位远程视频会商功能。修订完善各类灾害事故应急处置综合预案，建立政府牵头组织、多部门联合参与的训练机制。每年针对不同灾害事故类型开展市、县级多部门联合实战演练。

加强技术交流。根据不同灾害的发生规律，针对耦合灾害，联合其他地市开展多灾种综合实战演练，提升现场救援能力和实战水平。畅通与省内外专业队伍交流渠道，立足工作实际，适时组建战训教团队参与省内外交流研学。

区域统筹共建共享。提高各县区应急救援协同作战能力，建立处置重大灾害事故应急制度，整合社会应急资源，实现应急指挥决策有数据、有资源、有平台，推进决策指挥扁平化、程序化、科学化。加强抢险救援消防车、器材消防车“流动库室”建设，形成器材储用合力。

第四节 夯实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一）完善城乡消防规划

加快规划的编制和修订。树立规划先行理念，推动完成市、县（区）、镇（街）消防专项规划（或消防专篇）的编修工作。科学规划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道、消防装备、消防训练基地和消防力量等内容，合理构建消防安全布局。

专栏 5：“十四五”期间拟编制、修订规划

2021 年： 出台《古城区消防安全专项规划》。

2022 年： 出台《潮州市中心城区消防规划（2020-2035）》《潮州市消防装备建设“十四五”规划》。

2023 年： 完成各县（区）和重点镇消防规划的编制、修订工作。

2025 年： 完成所有镇（街）消防规划（或消防专篇）的编制，且保证规划（专篇）都在有效期内。

加强消防规划实施。 将消防专项规划纳入市“十四五”规划体系，推动城镇消防规划纳入“多规合一”，将需要落实到具体用地空间的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训练、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等纳入《潮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一张图”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有效保障规划落地。每年制定年度落实计划，逐年明确消防站、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任务、完成时限。各县（区）消防、城乡规划等部门加强对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实施的监督管理。

（二）完善消防站点布局

加快城市消防站建设。 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结合潮州发展实际和消防专项规划，落实消防站用地指标和规模，提高消防站覆盖密度，优化站点功能和安全布局，基本实现城市消防站“接到出动指令后 5 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辖区边缘”的要求。乡镇等非城市地区，经论证有建站必要的，可参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立项建设。“十四五”期间，尽早完成在建 7 个消防站（含训练基地）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工作，规划启动 6 个城市消防站的立项建设工作。

专栏 6：“十三五”期间已立项城市消防站

目前正在建的“十三五”规划消防站：

2021年：潮安区第二消防站、潮州古城消防站、经济开发区消防站（战勤保障）、凤泉湖高新区消防站二期等建成投入使用；

2022年：饶平县第二消防站建成投入使用；

2023年：韩江新城消防站建成投入使用；

2024年：市消防训练基地（学校）暨执勤消防站建成投入使用。

专栏 7：“十四五”期间拟立项城市消防站

“十四五”规划的一级消防站：

2022年：饶平县潮州港进港大道消防站、潮安龙湖消防站立项建设；

2023年：湘桥区磷溪消防站、潮安区浮洋消防站立项建设；

2024年：饶平县三饶消防站立项建设；

2025年：潮安区凤凰消防站立项建设。

加强训练基地建设。根据《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按照“分类实施、有序推进”的原则，构建支队级训练基地为基础、大队级训练设施为补充的训练基地体系。2024年，我市建成1个市级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并投入使用。

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参照《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按不低于6人的标准，100%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村（社区）建成微型消防站，并建立联勤联动机制。镇（街）、村（社区）和有关单位要配齐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

（三）加强消防供水建设

加强市政消火栓建设。市政消火栓与市政给水系统要同步规划、设计、建设与使用，2025年前全市共新增消火栓4576个，重

点推进老城区、城中村、乡镇市政消火栓补建工作，到 2025 年，老城区、城中村消火栓建成率达到 100%，乡镇、农村消火栓建成率达到 85%，完好率保持在 97%以上。

加强其他消防水源建设。各类消防专项规划需包含消防车取水平台建设规划，将天然、人工水体纳入消防水源布点规划，充分利用各类天然、人工水体作为消防应急或备用水源，设置消防取水设施。农村地区天然水源丰富的，要按标准建设取水设施，缺水地区要采取修建消防水池等方式解决消防用水；针对不同地区自然环境、建筑特点、生活习惯，配置适合农村地区使用的消防车、消防水泵等消防器材装备。

加强维护管理。将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全面纳入数字化管理平台和综合信息系统，制作“消火栓地图册”，推行智能化、可视化管理。将城乡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纳入市、县（区）两级政府消防安全目标责任考评中，完善市政消防水源经费保障和维护保养机制。

（四）加强消防车道建设

严格消防车道建设。按国家标准规划城市消防车道建设，加强源头管控，各部门应着重把好建设工程审核验收关，推动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严格做好消防车通道、登高操作场地、消防救援口的标识设计、施工工作。

保障消防车通道畅通。公共建筑及新建住宅小区，应按标准设置消防车通道，建筑物管理方应保证消防车通道畅通。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精准治理，结合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消防车通道。组织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开展施划消防车通道和消防

车登高操作场地标线标识。合理规划和利用住宅小区周边公共停车设施，加强公共停车设施的建设，引进专业停车公司，优化停车管理，切实缓解停车难，减少小区内消防车通道被占用情况。完善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布局，合理规划消防车通道。排摸影响消防车通行的断头路、危桥、下立交高度不足和限高的区域数量，不断优化消防救援线路，缩短消防救援到场时间。

第五节 提升装备战勤保障质量

（一）科学提高装备建设水平

完善装备顶层设计。强化消防装备评估和结果运用，科学编制装备建设规划，将装备建设规划任务纳入“十四五”发展规划重点项目，将消防准备建设经费纳入市、县（区）级财政预算项目库，制定并落实装备建设年度投资计划。结合我市灭火救援及灾害事故特点，贯彻落实《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实施〈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工作方案》建设任务，强化救援队伍专业化技术装备、灭火救援攻坚装备、消防站救援装备配备。

实施装备达标建设工程。实施消防站装备配备达标工程，按标准配齐“基础性”装备，新建消防站同步将装备配备纳入立项范围，确保队站建成基础性装备配备即达标。按照“一主一备一训练”原则配备“关键性”装备，重点是配齐水域、化工、地震、山岳、森林、交通事故、高层建筑7个救援专业队所需装备，提升队伍攻坚救援能力。按照“满足当前、适当超前”的原则，配优“杀手铜”装备，配备多模复合型生命探测仪、边坡监测雷达、变形重构废墟搜索机器人、灾害狭窄废墟生命搜索无人装备、便携式水下声呐、水下机器人等装备。

强化训练、防护装备建设。加强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的统型及升级，个人防护装备实行定人使用和量身定制制度。有针对性地配备水域、山岳、危化品等灾害事故处置的特种防护装备，提升防护装备适体率。制定训练专用装备配备标准，配齐训练专用装备。建立综合破拆、模拟堵漏等实战训练设施，推行消防车、水泵及工程设备仿真操作装置，真火及烟热训练装置等模拟训练装备。

（二）提升装备物资管理水平

加强装备信息化管理。提升装备统型水平，借助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建立装备大数据系统，对接实战指挥平台，实现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完善装备物联网管理系统，提升装备物资全要素、全寿命、数字化管理水平。

加强装备维护管理。规范随车器材配备，加强抢险救援消防车、器材消防车“流动库室”建设，完善器材库管理，加快器材装备流转，形成器材储用合力。完善装备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市、县（区）两级消防装备维修体系，定期开展装备巡检、测试、校验、维修等工作，提高装备完好率，提升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化学防护服等防护装备的清洗、维护保养水平。

（三）加强战勤保障能力建设

建立战勤保障运行管理机制。依托经济开发区消防站（战勤保障）完成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在县（区）消防救援大队设置战勤保障分队或班组，清除战勤保障盲区。完善战勤保障纵向指挥、横向协调、统筹配合的工作机制，健全市、县（区）两级应急响应制度，规范战勤保障人员、车辆和装备编成，理顺调度保障流程，建立与区域相匹配的保障模式。规范战勤保障业务训练，建立战勤保障演

练和战例讲评制度，规范战勤保障执勤运行。

提升装备物资多元储运能力。落实《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装备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纲要》，实施应急装备物资储备达标工程，完成市、县（区）两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实现战勤保障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模块化。立足新型救援任务需要，积极探索多元化、机动灵活的物资运输保障模式，形成标准化存储，模块化运输，建立完善公路铁路、航空等应急调运与配送机制。组织研发配备一批轻便、快捷的运输保障装备，解决特殊地形人员装备投送能力严重不足的问题，实现特殊灾害现场的快速保障，打通保障的“最后一公里”。

强化社会联勤保障机制。依托潮安应急产业园区，建立完善企业协议储备、产能储备等机制。统筹运用紧急生产供应、意向采购、收储轮换、调拨调用等方式，拓宽联勤保障供应渠道，实现由内部保障为主转为内外保障相结合，满足跨区域、长时间作战需求。依托厦深铁路潮汕火车站商贸物流中心仓储物流项目，指导应急产业企业增强模块化存储和投送能力。

第六节 创新科技与信息化支撑

（一）全面提升消防信息化水平

深化智慧消防建设。将“智慧消防”融入“智慧城市”“数字政府”建设，依托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一网统管”运行管理中心/城市大脑），将消防安全治理融入市“一网统管”平台。以潮州古城为中心建立智慧消防应用试点，建设智慧消防数据治理和应急救援平台项目等系统。深入剖析消防监督管理、灭火救援指挥、社会安全管理、社会公众服务、队伍内部管理等“五大”业务主题特色需求，强化数据赋能，运用人工智能、语音图像识别、智能检

索、定位导航等技术，构建“一网管控、立体智能、全域覆盖”的应用中台，推动建设面向公众和各级消防主体的应用系统，营造一体化的消防应用生态链，推动实现实战指挥智能化、监督执法精准化。

建立“数据+技术”驱动的火灾风险监测预警预报系统。依托潮州市政务大数据中心、“一网统管”基础平台潮州市分节点，搭建潮州智慧消防救援主题库，构建数据采集汇聚、数据质量提升、数据资源管理体系、数据编目运营服务、数据共享服务等基础支撑能力。汇集消防物联网监控信息、消防网格化监控信息、社会单位自我管理信息、消安委实体运行信息、历史火灾信息等数据，共享融合城市建筑、交通、水源、流动人口、气象、视频数据以及市场监管、教育、文旅、商务、危化行业数据，分级建立火灾防控大数据库。依托火灾防控大数据库，打造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应用，构建建筑火灾隐患排查风险评价、火灾起数频率预测、火灾损失预测、消防站火灾防控能力评估、三维区域火灾风险评估等模型，实现对火灾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智能分析、精准治理和分级分色预警，提升火灾风险研判预警能力。

深入推进消防网格化管理建设。将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模块纳入基层治理“全科网格”信息系统建设。完善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单位（场所）消防管理信息，汇聚防火巡查检查、消防培训、应急演练、消防维保、检测评估等数据，联通公安、综治、市监、住建、教育、卫健、民政、文旅、电子政务等外部系统社会单位数据，打造社会单位安全监管“一张图”。

深化消防民生服务一站式“指尖办理”。完善“i潮州”消防

专区服务平台，深化消防体验站预约、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火灾损失申报、消防安全检查网上申报告知承诺、消防宣传教育、在线咨询、信息公开、违法行为举报“随手拍”等消防民生服务模块。开发“潮州 119”一键报警小程序，实现定位、拍照、视频上传等功能，融合对接“粤消通”“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等政务服务平台，通过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为群众提供全方位、智能化消防安全便民服务。

（二）加强应急通信指挥体系建设

开展新型指挥体系建设。升级改造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全市现有 40 支专职消防队、977 支村居微型消防站全部纳入 119 指挥中心统一调度。优化指挥中心基础硬件环境，升级音视频及显示设备，提升指挥中心网络接入、音视频集成、信息汇聚能力，满足指挥中心基于地理信息的图文集成显示、灭火救援指挥实战化展示及音视频通信控制等一体化、可视化指挥调度需求。面向“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综合应急救援需要，建设可视化应急救援指挥“一张图”，实现灾情感知、智能研判、实战指挥调度的救灾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加强消防通信网络系统。健全完善满足火警受理调度、跨区域协同作战和业务工作需要的消防通信网络系统，推进移动指挥、移动视音频传输功能研发使用。沿用公安 350MHz PDT 数字集群无线通信系统，以公网无线通信系统为补充，利用应急管理部门专用 370MHz 频率资源推进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建设。在重点区域建设固定部署、固移结合的大应急通信专网，改进高层、地下、大跨度大空间、水上、水下及海域等复杂环境下通信技术。借助无人

机、移动通信车、卫星便携站、水上无线电台与安全系统、卫星电话、单兵图传、布控球等设备手段建成天空地一体、全域覆盖、全程贯通、随遇接入、韧性抗毁的应急通信网络。

构建韧性抗毁的基础通信应用。加强消防无线电通信系统统一管理，拓展不同环境下频点建设。建设融合通信系统，优化应急通信装备配备结构和布局，配齐关键通信装备，大幅提升应急通信装备水平，以及通信网络的承载能力和抗毁能力。通过快速灵活机动部署、战时网络智能切换、通信组网弹性延展等方式，实现智能化全感知、可视化全融合和无缝遂行指挥，全面提升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三）提升消防科技研发创新能力

加强消防联合创新建设。依托市科技创新平台完善消防科技支撑机构体系，坚持将科技创新融入消防工作发展全局。深化政产学研合作，发挥韩山师范学院、韩江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人才驿站等平台和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作用，深度融入全市新型智慧建设，加强人才培养与消防科技创新。

促进消防安全技术难题破解。结合火灾防控、灭火救援工作实际，定期组织对影响消防工作的难题进行分析研讨，编制科研计划，组织开展研究。

深化信息共享。深化应用科技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健全成果信息共享、跨领域产学研之间信息交流等机制，增加简便的应用后评价方式，包括后续成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收集等方面。

第七节 强化居民消防安全素质

（一）完善消防宣传机构

完善消防宣传力量矩阵建设。配齐消防全媒体中心人员和装备，健全完善全媒体工作机制，提升融媒体平台运营水平。完善市消防宣传教育中心建设，落实制度机制、经费、人员保障。建立县（区）专职消防宣教队伍、镇（街）级消防科普队、村（社区）级消防志愿服务队，扩充基层宣传队伍，形成市、县（区）、镇（街）、村（社区）消防宣传矩阵。

推动科普教育基地达标建设。依托现有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资源，按标准分级分类打造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和微体验点体系。启动市级消防科普教育馆升级改造工作，建设县（区）级消防科普教育馆（场所），各县（区）对外开放消防体验的消防站要配套建设模块化宣教设施。探索在村（社区）、学校、公共场所设置应急消防科普教育点、消防微体验站，打造具有本地特色、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宣传阵地。

发挥消防站宣教作用。建立健全消防站对外开放标准与宣教制度。开放消防站参观线上预约服务，更多提供消防技能展示体验、灭火逃生体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安全咨询等实用性服务事项。建设“消防救援服务站”，就近为群众提供业务咨询、火灾隐患举报投诉指引等服务。

（二）优化消防宣传形式

深化媒体宣传多元融合。实施消防全媒体传播工程，加强与各级主流媒体、网络新媒体平台合作，多渠道、多层次开展宣传报道，进一步提升消防宣传的传播力、影响力和公信力。充分利用电视、

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及微信、微博、网络直播等新兴媒体经常性开展消防科普、警示教育和提示宣传。

拓展线下消防宣传平台。利用消防宣传车开展阵地式宣传，政府专职消防队消防车常态化开展流动式广播提醒。依托户外屏幕、楼宇电视、车载视频等媒介广泛播出消防公益广告、知识短片；印制张贴火灾警示教育、重点场所常见火灾风险宣传等系列挂图、海报和宣传标语；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向目标人群发送消防安全提示短信。

引导培育市场化培训体系。通过财政投资建设、社会力量兴办等方式，探索运用消防宣传教育评价体系，拓宽全民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渠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探索引入社会服务机构，培养专业消防宣教培训科普团队，针对不同受众和场所，建立精细化、专业化、分层级的消防宣教体系，借助市场运作发挥宣传效能。

发挥消防文化带动作用。将消防安全文化交流融入“一核一带一区”文化交流中，加大形象宣传力度。深入挖掘基层消防故事，开展“最美消防人”“忠诚火焰蓝”系列宣传活动。与相关文化机构合作，创作一批高质量消防救援题材影视、文学、书画和摄影作品，同时，面向社会征集、评选优秀文创作品，全面展现潮州消防救援队伍的良好形象。

（三）加强全民消防宣传教育

实施全民消防培训计划。利用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站等各类消防科普阵地，对具备独立行为能力的公民开展教育培训，大力提升群众掌握基本消防技能的能力。依托“粤省事”开展实名制登记式培训，建立全民消防教育培训积分档案，提升群众的消防安全

知识知晓率及群众消防安全基本技能。

实施重点人群精准培训。实施消防安全技能提升工程，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实施分级分类培训，2022 年底前 100%注册使用“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2023 年底前实现技能培训全覆盖，指导社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

完善消防宣传教育体系。建立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联席制度，司法、科协、人社部门将消防知识融入普法、科普、技能培训教育体系；宣传、党校（行政学院）、教育、组织等部门将消防教育培训与基础教育、入职教育、职称继续教育、干部管理教育、社会诚信体系等相结合，督促相关组织、单位建立和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建立和培训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队伍。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网格员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积极组织消防志愿活动。推广应用“消防志愿者”注册管理系统，将志愿活动与企业、单位、公民消防安全行为挂钩，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构建“市、县（区）、镇（街）”三级消防救援志愿服务体系，壮大消防志愿者队伍。完善消防志愿者登记、培训机制，联合有关社会团体共同完善消防志愿者服务章程，提升消防志愿者及志愿服务专业化、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2022 年前，全市发展注册消防志愿者不少于 0.5 万名，建立不少于 5 支消防志愿服务队，开展不少于 5 次消防志愿服务活动。2025 年前，志愿者消防安全技能培训率达 20%，消防宣传志愿者参与活动达 5 万人次。

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工作。以消防宣传“进学校”“进家庭”为切入口，带动消防安全“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实施“青少年消防安全培育计划”，全市建设不少于10所“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分类别、分层次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课堂教育、学习实践教育，将教师队伍培育成校园消防安全培训的主力军，做到“四有”⁵。实施消防安全进万家“平安+满意”上门宣教计划，强化消防安全常识教育，提升群众火灾逃生自救能力；实施“企业全员消防培训计划”，推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管理方式向小单位、小场所延伸。开展消防宣传车“进千村”活动，影响并带动村居民自觉群防群治。结合乡村振兴、医疗下乡、文艺下乡等工作以及农村民俗活动，落实农村消防宣传“最后一公里”。

强化应用信息化考核评价手段。深入探索消防宣传教育大数据应用，开展好“深调研”，掌握群众“需求侧”内容，评估测定消防宣传教育效果，实现辅助决策和精准推送，实现宣教工作“供给侧”改革。依托互联网平台，建立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站开放、消防宣传车流动宣传、社会化活动日常运营考评和群众消防安全知识知晓率调查反馈机制，量化考评社会化宣传工作指标。

5. 四有是指有场地、有师资、有课时、有教材。

第四章 重点工程

第一节 古城区消防安全提升工程

(一) 古城区基础消防建设工程

专栏 1：古城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古城区消防站建设：2021 年底，古城区消防救援站（环城西路）建设完成并投入执勤。2021 年至 2023 年逐年完成古城区 7 个消防值班点建设任务，各值班点配备车辆器材，人员不少于 6 人，分班编组实行 24 小时值守。

古城区消防给水系统及消火栓建设：2023 年前，在韩江、西湖合适位置设置消防取水平台，完成古城区纳入全国文物消防安全百项工程的 153 个消火栓建设任务；到 2025 年，古城区新增市政消火栓 370 个。

提升古城区消防车辆装备水平：古城消防站配备小型、轻便、高效、灵活机动的消防车辆和装备器材。

(二) 古城区安全管理提升工程

专栏 2：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提升工程建设内容

优化古城区消防法规体系：2021 年，编制古城区消防安全专项规划；启动修订《潮州市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开展古城区消防安全评估项目：2023 年前，对潮州古城内重要建筑（文物建筑、民宿客栈等）及整体区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

开展古城区消防巡查：依托古城消防站、7 个消防值班点和社区联防队，结合治安巡查同步开展常态化消防巡查。发动社区微型消防站每日早中晚开展巡查，发现火灾隐患立即督促整改，未能立即整改的报上级部门处理。

开展古城区“三查行动”：针对火源因素，开展查火源电源、查违章动火用电、查电动车入楼入户行动；针对可燃物，开展查存储易燃物、查夹心泡沫彩钢板行动；针对造成火灾亡人因素，开展查安全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查违规住人工作。

推进完成古城区电气改造：实施古城区“三线入地”“光进铜退”电气通信线路改造工程。到 2025 年，全面完成古城区电气改造工作。

（三）古城区科技消防提升工程

专栏 3：古城区科技消防提升工程建设内容

建立 3D GIS 实景三维预案指挥平台，树立古城消防平面图警示牌：基于 3D 地图实现古城区消防数据（包括消防水源，重点单位，辖区力量，联动力量等图层）一张图。将消防元素有机融入文广旅体部门提供的古城旅游图，在古城添加消防平面图警示牌。

建立古城火情预警管理系统：在古城建立街区、高空热成像监测系统，实现在一个画面对潮州古城全貌进行覆盖和大场景范围内的异常火源温度探测。

古城区“防火一张图、灭火一张网”建设：建立智能评估感知模型，将古城各类场所建立的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进行“数据集成”，应用物联网、远程监控等设施进行风险实时感知，实现防火一张图。建立智能预警处置模型，精准定位火情；探索打造“高点瞭望”，实现一次定位；接入“平安潮州”“雪亮工程”高清视频，实现二次定位，总体实现灭火一张网。

（四）古城区居民消防素质提升工程

专栏 4：古城区居民消防素质提升工程建设内容

深化古城区消防宣传活动：古城各居委分片区组织经营性场所人员、居民代表开展消防疏散演练活动。2023 年前，利用“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发动古城 100%经营场所工作人员、居民完成线上学习；古城全部市场主体在“粤商通”平台开展消防安全线上大承诺活动。

开展“一警五员”消防培训与考核：组织落实派出所民警、街道社区工作人员、经营性场所人员、微型消防站人员、义警队员、消防志愿者进行分类消防培训与考核。对参加培训单位及考核合格人员下发“一张图、一本册、一张盘、一个证”（即古城消防平面图、消防技能手册、火灾案例警示光盘、实操考核合格证）。

打造古城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品牌：建立古城消防安全宣传培训专项经费，常态化开展消防宣传活动。在古城各社区选取 100 平方米左右场所建设包括 VR 体验、消防培训、逃生训练、器材训练等内容在内的消防沉浸式体验馆。

第二节 城中村消防安全提升工程

(一) 城中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专栏 5：城中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城中村消防水源建设：已建给水管网区域，消防车通道按标准建设室外消火栓，不能通行消防车道每隔 50 米设置一个外置式室外消火栓，确保消火栓和消防给水管网全面覆盖城中村。无市政给水管网的区域，应建高位水池或在适当位置修建储水池；有天然水源的区域，修建消防车取水平台、取水口。2023 年底完成全市城中村消火栓增补工作，其中室外消火栓建设工程（1551 个）。

所有村（社区）建立微型消防站：组建志愿消防队，配备小型消防车辆，按标准配齐消防器材，满足处置初起火灾需要。

(二) 城中村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将城中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作为政府重点工作，制定城中村分批次消防专项整治计划表，每年至少完成 5 个城中村整治工作。到 2025 年末，完成潮州市全部 36 个城中村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基本消除城中村消防安全隐患。

专栏 6：城中村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建设内容

制作村（社区）火灾风险地图：摸清城中村内各类经营性场所台帐，逐家建立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建立村（社区）火灾风险、隐患点台账，并制作火灾风险地图，并在主要集散通行区域广泛张贴。

重点整改“三合一”及电动车入楼入户问题：存在住宿刚需场所，按照物理分隔、出口独立、增设消防设施的原则进行整改。各村合理规划电动车停放和充电地点，引入第三方充电服务公司进行管理。

推进城中村各项改造工作：到 2025 年，全面完成所有城中村的技防改造、“电改”、“气改”工作。

(1) 出租屋、商铺、工厂等生产经营性场所推广安装无线组网独立式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简易喷淋。

(2) 结合城中村改造，优化消防安全布局，提高建筑耐火等级。

专栏 6：城中村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建设内容

(3) 结合老旧住宅电网改造，由供电部门尽快完成表前电线改造，动员住户做好表后电线整改。

(4) 结合“燃气一张网”建设，逐步完成城中村天然气入户工程。

(三) 城中村消防管理优化工程

专栏 7：城中村消防管理优化建设内容

设立村（社区）应急指挥中心：各村（社区）配置应急值班值守终端，接入广东应急管理值班值守系统，必要时实行 24 小时值班，配备应急通讯设备。建立老人、儿童等特殊人群应急通讯录。

建立城中村消防安全管理机制：结合镇街机构改革，建立“应急办统筹、中小网格员实施、专职消防队和村居微型消防站配合”的基层消防防控体系。村民委员会成立消防巡查组，定期对村内各类经营性场所和居民住宅进行防火巡查。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派出所定期、不定期深入城中村，了解村委会的工作情况，指导开展各项消防工作。

制作防灾减灾明白卡：明白卡内容包括村（社区）灾害风险隐患点基本情况、防范应对措施、分片包户负责人及联系电话等，发放到易受灾害威胁地区的家庭及脆弱人群。

(四) 城中村消防宣传提升工程

专栏 8：城中村消防宣传提升建设内容

制作《防灾减灾手册》：编印包括综合减灾知识、灾害防御指引、风险地图、疏散路径图、应急电话等内容的《防灾减灾手册》，发放到每家每户。

设置宣传栏：利用图书室、学校、村务公开栏等设置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栏，每年至少张贴 4 期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材料，每期一个月；有条件的村可设置电子宣传栏。

完善城中村消防宣传教育体系：城中村建立消防体验点和消防知识站，对所有村民开展普及性消防知识宣传。将消防知识纳入外来民工子弟学校素质教育的内容，使学生了解逃生及“三懂四会”的消防安全知识。

第三节 消防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一) 消防队伍人员力量提升工程

按照每个班次执勤人数特勤站 45 人、普通站 36 人、专职站 15 人的标准予以配备城市消防站执勤力量，提升面临大型火灾、地质灾害、洪涝台风等重大灾害事故时，人员力量的作战保障水平。

专栏 9：消防队伍人员力量提升建设内容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按照编制 100%配齐国家队员，完成“十四五”期间各年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队员招收任务。组建完成地质灾害、交通事故等专业救援队；各县（区）根据本地实际，组建相应的专业救援分队。各专业救援（分）队按照标准配齐装备器材，建立常态化练兵的机制，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实战演练。

补齐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缺口：2021 年，增配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117 人，增加全市消防文员 28 人；2022 年，增配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36 人，并出台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招录办法；2023 年批复增配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36 人；2024 年批复增配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50 人；2025 年批复增配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72 人。

乡镇政府专职队建设：一级乡镇专职队按标准配备消防车不少于 2 辆，乡镇消防员总人数不少于 15 人，其中专职消防员不少于 8 人；二级乡镇专职队按标准配备消防车不少于 1 辆，乡镇消防员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其中专职消防员不少于 5 人。各级财政部门将乡镇专职消防队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二) 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工程

专栏 10：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工程主要内容

消防站装备建设：2021 年，全市消防站增配强力破拆消防车，远程供水消防水组等。2022 年，战勤消防站和特勤消防站要增配装备抢修车、排涝救援消防车，其余消防站开展消防车更新换代工作。2023 年底，所有消防站车辆建设基本达到规划要求。

(1) 一级消防站消防车辆配备达到“3+2”配备要求，并选配 1 辆举高喷射

专栏 10：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工程主要内容

消防车（最大工作高度不低于 40 米），每个消防救援大队至少配备 1 辆举高喷射消防车。

（2）二级和专职站配备 1 辆多功能主战消防车（二级消防站优先配备具有登高灭火救援功能的多功能、复合型车辆）。小工厂、小作坊集中的县（区）应配备强力破拆消防车。

（3）特勤消防站增配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举高喷射消防车、器材消防车、排烟或照明消防车和排涝救援消防车等车辆。

（4）战勤保障消防站增配远程供水车组、被服洗涤车、装备抢修车、带淋浴功能宿营消防车和器材消防车等车辆。

专业队装备建设：2023 年底，水域、石化、地震、山岳、森林、交通事故、高层建筑救援专业队完成基本装备配备。2025 年底，完成模复合型生命探测仪、边坡监测雷达、变形重构废墟搜索机器人等“杀手锏”装备配备。

防护装备建设：2023 年，完成消防员全部防护装备的配备统型及升级任务，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实行定人使用制度。2025 年，有针对性地配备水域、山岳、危险化学品等灾害事故处置的特种防护装备，建立支队级的个人防护装备调配机制。

第四节 消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一）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建设工程

市消防训练基地于 2024 年完成建设并投入执勤。

专栏 11：市消防训练基地建设工程主要内容

市级消防训练基地：重点建设高层建筑火灾事故处置、化工火灾事故处置、地震救援、水域救助、工程机械、消防车辆装备等多种合成训练设施。根据我市灾害事故特点，专门建设针对性训练设施，承担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训练任务和灭火救援试点任务，开展各项专训、实训、集训工作。

（二）消防站达标建设工程

完成“十三五”期间已立项的6个消防站及市训练基地的建设工作，实现新规划6个消防站立项建设工作，基本实现城市消防站“接到出动指令后5分钟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辖区边缘”的要求。

表4 潮州市“十三五”时期已立项消防站建设计划表

序号	所属县区	队站名称	建设情况
1	潮安区	潮安区第二消防站	已完工，2021年上半年投入使用
2	凤泉湖高新区	凤泉湖高新区消防站	一期已投入使用，二期2021年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
3	湘桥区	潮州古城消防站	2021年投入使用
4	经济开发区	经济开发区消防站（战勤保障）	已完工，2021年上半年投入使用
5	湘桥区	韩江新城消防站	2020年开工建设，2023年投入使用
6	饶平县	饶平县第二消防站	2020年开工建设，2023年投入使用
7	潮安区	市消防训练基地（学校）暨执勤消防站	2021年开工建设，2024年完工并投入使用

表5 潮州市“十四五”时期规划消防站建设计划表

序号	所属县区	队站名称	建设情况
1	潮安区	龙湖镇消防站	2022年立项建设
2	饶平县	潮州港进港大道消防站	2022年立项建设
3	湘桥区	磷溪镇消防站	2023年立项建设
4	潮安区	浮洋镇消防站	2023年立项建设
5	饶平县	三饶镇消防站	2024年立项建设
6	潮安区	凤凰镇消防站	2025年立项建设

潮州市消防“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全市现有(在建)城市消防站服务范围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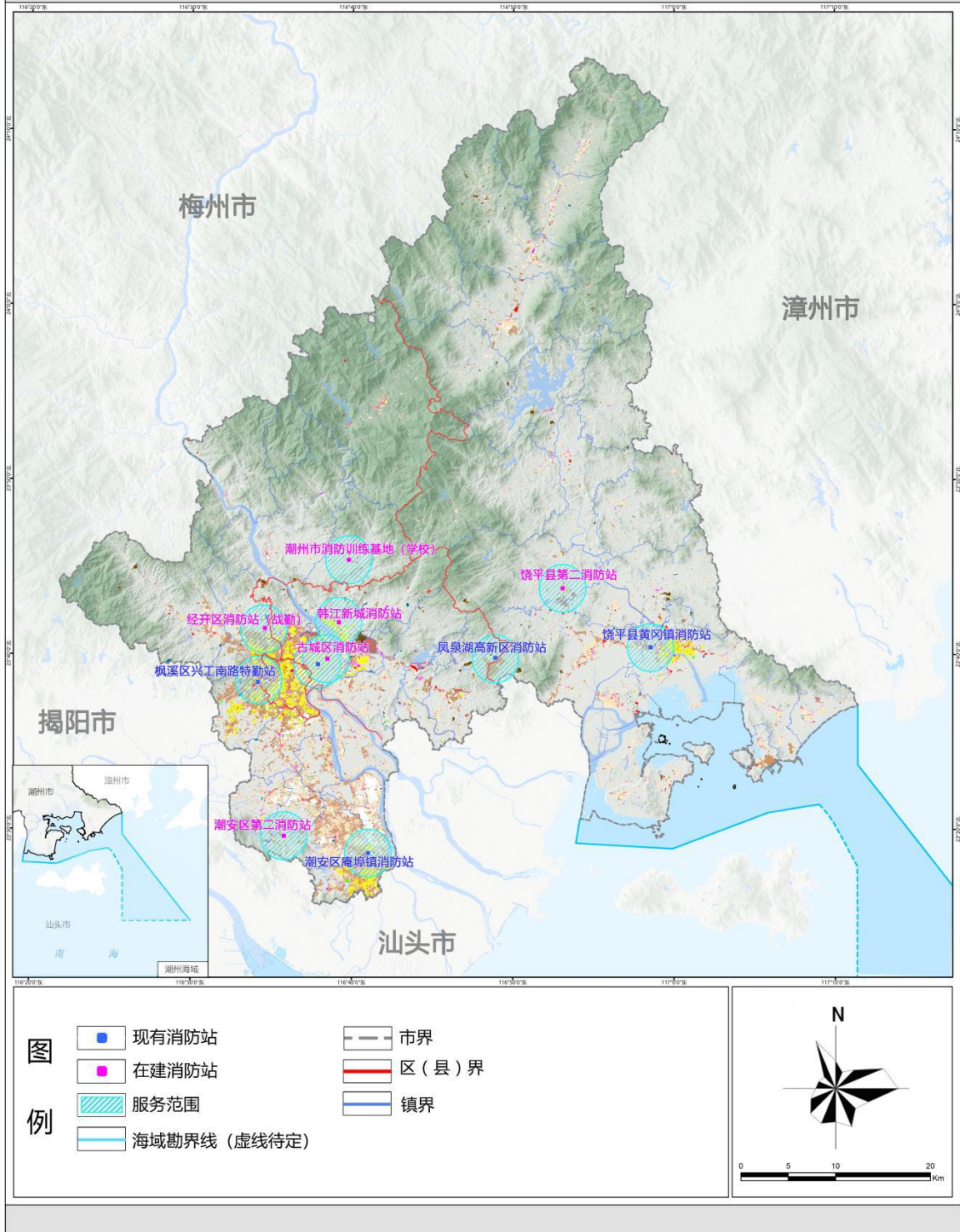


图 1 全市现有（在建）城市消防站服务范围分析图

潮州市消防“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十四五”规划新建消防站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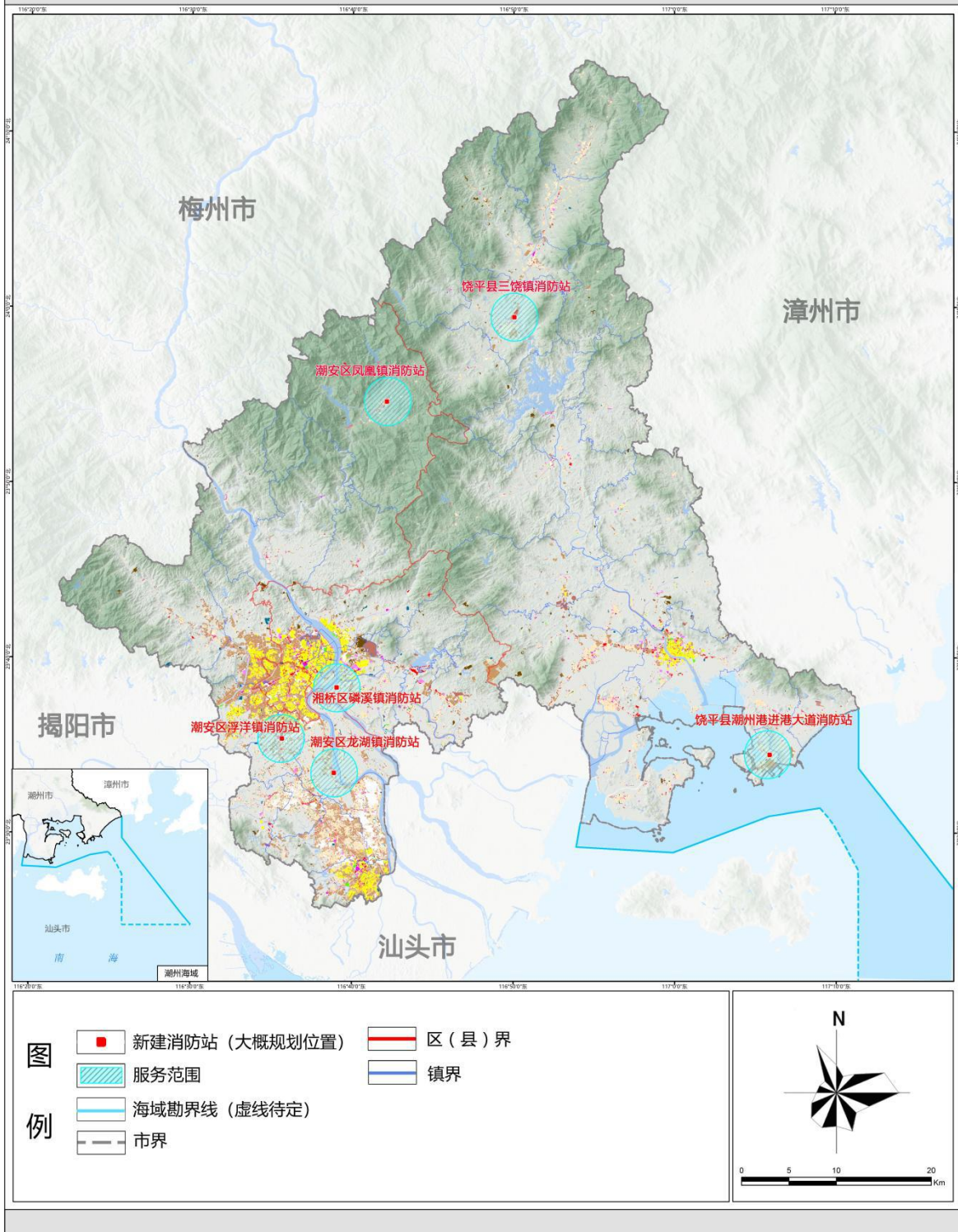


图 2 “十四五”时期新建消防站规划布局图

潮州市消防“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十四五”潮州市城市消防站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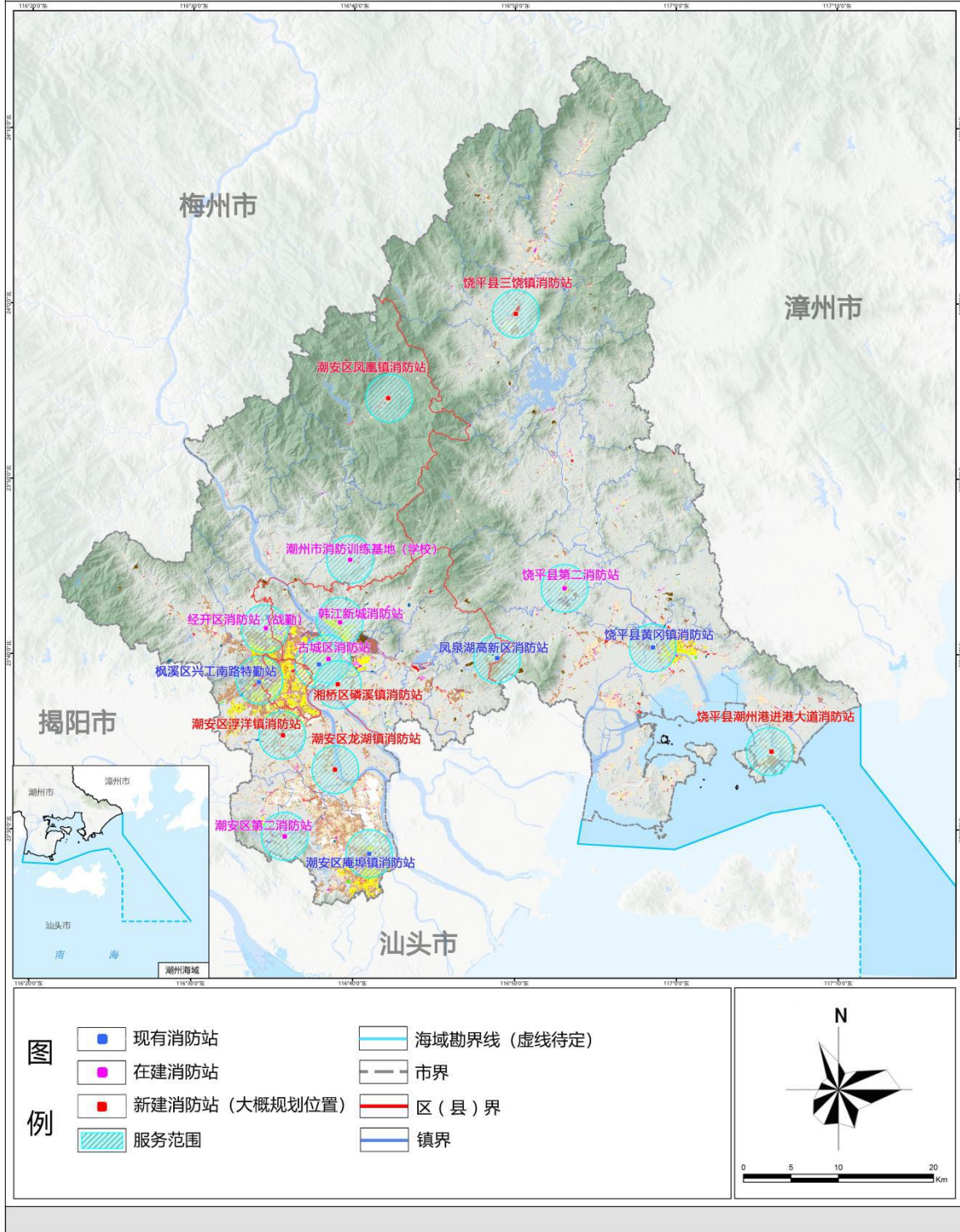


图 3 “十四五”潮州市城市消防站布局图

（三）市政消火栓建设工程

专栏 12：市政消火栓建设内容

市政消火栓建设工程（全市共新增消火栓 4576 个）：古城区市政消火栓建设工程（370 个）；城中村室外消火栓建设工程（1551 个）；湘桥区市政消火栓建设工程（215 个）；潮安区市政消火栓建设工程（1187 个）；饶平县市政消火栓建设工程（1253 个）。

第五节 消防安全文化体系建设工程

（一）全媒体中心建设工程

专栏 13：市全媒体中心重点建设内容

市级全媒体中心：2022 年前，市消防救援支队全媒体中心配齐配全 6 名宣传人员，设审片室（会议室）、采编室（办公室）、器材装备室、服务器机房、库房（资料室）、演播室、备勤室等办公用房。配备摄影摄像设备、编辑设备、网络设备、宣传车辆、个人防护装备、通讯设备、存储设备等装备设施。配备系统产品、移动办公设备、网络设施、储存空间等媒资系统。

（二）消防科普馆达标建设工程

2022 年底，完成市级消防科普馆升级建设。2023 年底每个县（区）建成消防科普教育馆（场所），各县（区）至少 1 个消防站达到对外开放标准。2025 年底，各县（区）消防站普遍达到对外开放标准。

专栏 14：消防科普馆（场所）建设内容

市级消防科普馆：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满足以下功能：普及消防安全基础知识、各类灾害事故自救逃生知识，展示消防设施运行原理、常见火灾处置和疏散逃生体验，模拟演示常见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成因、预防及避险措施，展示常见消防车辆器材装备等，配备影音播放系统、灭火体验设施、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认知和体验设施、消防设施运行原理展示设施。配备专职讲解员不少于 2

专栏 14：消防科普馆（场所）建设内容

人，每周开放不少于 5 天。

县（区）级消防科普馆（场所）：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满足以下功能：普及消防安全基础知识、展示消防设施运行原理、常见火灾处置和疏散逃生体验、展示常见消防车辆器材装备等，配备一定的展示设施，配备兼职讲解员不少于 1 人，每周开放不少于 5 天。

消防救援体验站：人员配备、建设模块参考县（区）级消防科普教育场所。

第六节 消防信息化建设工程

专栏 15：消防信息化建设提升内容

“一网统管”消防救援主题应用：搭建潮州智慧消防救援主题库，构建数据采集汇聚、数据质量提升、数据资源管理体系、数据编目运营服务、数据共享服务等基础支撑能力。依托粤政易平台数据卡片功能及指挥中心建设成果，实现推动“决策看数”移动化及大中小屏等多屏展示。

智慧消防数据治理和应急救援平台：依托数字政府“一体化”平台、立足潮州本地的消防应急救援业务特点和实战需要，充分利用物联网、5G、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围绕社会安全治理、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指挥、消防社会服务、队伍能力提升等方面创新消防业务应用，优化整合粤省事、粤商通等数据资源，重塑防火和灭火的业务流程，建成可感知、可防控、敏捷高效的智慧消防数据治理和应急救援应用体系。

智能指挥系统：汇聚一体化消防业务信息系统、社会联动单位、城市重大事故及地质性灾害救援现场的语音、图像和数据等资源，形成基于消防大数据和跨部门共享的联合实战指挥平台。

防火巡查应用：推进防火巡查管理一体化。建设集镇（街）网格员防火检查、远程云检查、消防生命通道监管统一管理于一体的防火巡查应用，全面提升灭火救援以及消防巡查工作质量。

智能接处警系统：运用语音图像识别、智能检索、定位导航等技术，适时拓展视频报警、微信报警等多元化汇聚相关灾情险情信息渠道，区分灾种主题、响应等级，建立自我调整、反复迭代的调度方案，实现一键式调派、精准化调度。

第五章 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规划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积极落实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在政策制定、资金保障、项目安排、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县（区）政府将消防规划内容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级城乡规划范畴，进一步完善“政府牵头、部门协同、属地主责”的协调落实机制，细化明确牵头部门、时间步骤和责任措施，确保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市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消防规划实施指导。各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乡规划总体布局和消防专项规划要求予以推进。在规划建设审批中，重点做好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用地规划控制和建设用地预留。

第二节 加强要素保障

一是加强经费保障。全面落实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印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财建〔2020〕38号），完善市、县（区）两级财政消防业务经费的保障机制，将村居消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消防投入，确保消防经费投入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相适应。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健全消防经费保障体系，市消防救援支队及以下单位公用经费、项目经费和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由常驻同级财政保障。依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资政策方案》，根据中央、省各级相关文件精神完善

消防指战员工资待遇保障。将消防站、训练基地、消防装备等事关消防发展的重大项目，纳入政府项目建设库，合理安排经费，重点保障解决。按照“事权与财权相一致”的原则，进一步健全权责明确、规范高效、分类负担、分级保障的经费长效管理机制。财政、发改、住建、工信等部门对设施及实战急需重大项目建设实施专项保障，切实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二是健全法规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等上位法律法规，结合潮州市实际，尽快出台地方消防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完善地方消防法规体系建设，为法治消防提供政策法规支撑和保障。

三是落实用地保障。尽快编制和审批城乡消防专项规划或消防专篇，并纳入法定的市、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以法定规划形式落实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充分保障消防站、训练基地、消防媒体中心、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通道等用地。

第三节 加强评估落实

消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做好各项工作和政策措施落实的检查督促。建立科学的规划推进评价机制，对重大任务实行项目化管理，并逐项明确具体目标、时间节点及完成标准。加强对规划推进工作的检查督导，健全督查督办和帮扶指导制度，组织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绩效的重要依据，确保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对本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要严格执行，确需调整的，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四节 加强考核问责

严格落实目标责任考核和消防行政问责，对履责不力、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将消防规划推进落实情况作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综合治理工作考核范畴。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并结合年度市、县（区）消防工作考核，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附件 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总投资 (万元)	投资主体
(一)	潮州古城消防安全提升工程				
1	古城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完成古城区 7 个消防值班点建设，古城区消防站(环城西路)建设完成并投入执勤；推进古城区消防水源建设，在韩江、西湖合适位置设置消防取水平台；加快古城区消火栓建设工作，完成古城区新增市政消火栓 370 个；完成古城区电气改造。	2021-2025	4000	市级、区级
2	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提升工程	编制古城区消防安全专项规划，全面修订《潮州市古城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开展古城区消防安全评估项目及“三查行动”。	2021-2025	300	市级
3	古城区科技消防提升工程	建设潮州古城 5G+消防综合管理平台，搭建古城 3D 数字化指挥平台；树立古城消防平面图警示牌；建立古城火情预警管理系统；加强古城区“防火一张图、灭火一张网”建设。	2021-2025	1000	市级
4	古城区居民消防素质提升工程	在古城违反内，推广使用“消防志愿者平台”，100%经营场所工作人员、80%以上居民利用“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开展线上学习；100%市场主体在“粤商通”平台开展消防安全线上大承诺活动；深化消防宣传活动，开展消防疏散演练活动，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工作，组织开展“一警五员”消防培训与考核，对参加培训单位及考核合格人员下发“一张图、一本册、一张盘、一个证”（即古城消防平面图、消防技能手册、火灾案例警示光盘、实操考核合格证）；张贴消防宣传海报，滚动刊播消防宣传视频；打造消防安全管	2021-2023	1000	市级、区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总投资 (万元)	投资主体
		理街区、消防宣传主题巷、邻里互助示范巷，建设不少于1个古城消防安全宣传体验馆（含VR体验、消防培训、逃生训练、器材训练等内容在内的消防沉浸式体验馆）。			
(二)	城中村消防安全提升工程				
5	城中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2023年底要完成全市城中村的消防水源建设任务和消火栓增补工作，其中消火栓建设工程（1551个）；以村（社区）为单位建立微型消防站。	2021-2023	2038	区级
6	城中村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开展“城中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改城中村“三合一”问题及电动车入楼入户问题，每个城中村设置若干电动车集中充放点，推进“三小”场所技防改造工程，安装火灾报警器、逃生装置、防火分隔设施。	2021-2025	1000	区级
7	城中村消防管理优化工程	在村（社区）人流量、客流量最集中区域打造消防宣传阵地，利用消防宣传栏和大型LED电子显示屏传播消防宣传常识。结合微型消防站建设融合打造消防宣传微站，组建村（社区）级消防志愿者队伍，组织开展消防宣传志愿活动。	2021-2025	120	区级
(三)	消防应急救援力量提升工程				
8	消防救援训练基地建设工程	打造占地面积约66737.78平方米的市级消防救援训练基地，按照汕潮揭都市圈（揭阳、汕头、潮州、梅州）模拟训练设施建设要求，完善市训练基地体技能及模拟训练设施建设内容，满足全市消防救援	2021-2024	25800	市级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总投资 (万元)	投资主体
		人员轮训需求；完善训练基地培训、教学、生活所需要的设施设备；承担对外消防宣传教育功能，配套一定数量的社会面消防宣传教育设施；配套建设消防站，辐射周边防火、灭火以及救援任务。			
9	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工程	包括消防站装备配备建设工程、灭火攻坚装备配备建设工程、消防员防护装备配备建设工程。	2021-2025	15680	市级、县区级
10	消防队伍救援人员力量提升工程	按照编制 100% 配齐国家队员；按标准增配消防文员和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补齐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缺口；加强乡镇政府专职队伍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按标准配备消防车不少于 1 辆，人员不少于 10 人。	2021-2025	-	市级、县区级
11	消防队伍综合保障提升工程	将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经费、项目支出经费、日常运行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市直、各县（区）应将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所需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并予以保障；探索建立政府专职消防员单独编队执勤模式，拓展队员职业发展空间，建立内部转岗、外部推荐的职业发展规划；加强职业健康防护。	2021-2025	54420	市级、县区级
(四)	消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2	消防站达标建设工程	结合消防站建设规划，分步骤分阶段推进消防站建设工程，新增 6 座消防站的建设工作。	2021-2025	43749 (含车辆装备)	市级 1 个，县区级 5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总投资 (万元)	投资主体
13	市政消火栓建设工程	结合各县(区)市政消火栓欠缺和辖区实际情况,分步骤分阶段推进市政消火栓建设工作,全市共新增消火栓4576个。(包括老城区及城中村市政消火栓建设数)	2021-2025	8088	市级、县区级
(五)	消防安全意识提升工程				
14	全媒体中心建设工程	市消防救援支队设立支队级全媒体中心并实体化运作,各县(区)及镇(街)建设不少于一支专职消防宣传讲师团(队),包括市级、县(区)和村(社区)消防科普队。队伍日常运维消耗由各地财政解决。	2021-2023	250	市级、县区级
15	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达标建设工程	配套建设模块化设施,完善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对市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进行功能性升级改造建设和日常运维,完成县(区)级消防科普教育场所、消防救援体验站标准化建设。消防站开展培训体验的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和灭火用油盆、缓降器等消耗由各地财政解决。	2021-2025	300	市级、县区级
(六)	消防信息化建设工程				
16	消防信息化建设工程	将消防安全治理融入“潮州城市管理服务指挥平台”,围绕火灾防控和灭火救援两大核心任务,依托“一网统管”基础平台潮州市分节点,搭建潮州智慧消防救援主题库,建设智慧消防数据治理和应急救援平台、智能指挥系统、防火巡查应用、智能接处警系统等信息化系统。	2021-2025	2962	市级